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案

目 录

1、关于公司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5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4、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2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通过资产池、转授权等方式切分给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气体”）。六安气体拟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6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秦风气体和六安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借款事项相关内容

六安气体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6200 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肆仟贰佰万圆整
- 4、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 5、法定代表人：贾小虎
- 6、经营范围：气体应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六安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65.82	46625.14
负债总额	45662.05	39428.60
流动负债总额	45662.05	39428.60
银行贷款总额	39975.21	37554.23
资产净额	6603.77	7196.54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828.92	10976.08
净利润	2454.39	555.57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 1、担保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不超过 26200 万元
- 3、担保方式：公司向六安气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期限：1 年
- 5、反担保：秦风气体和六安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6、反担保期限：1 年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借款风险：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六安气体日常经营，还款来源为六安气体营业收入，主要风险为六安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六安气体经营结余不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

担保风险：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六安气体未能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可能，公司存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持续强化六安气体安全高效管理，保障六安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 (2) 与六安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六安气体回款顺利。
- (3) 秦风气体和六安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77,572,8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3,572,8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0]2489号），以资本性支出支持公司发展或项目的资金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如公司未来发行新增股份，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以上述国家独享资本公积增加其国有法人资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夺取分布式能源市场控制权，将股东意愿通过长期激励的业绩目标传导下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内部活力，公司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保证该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 7.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